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402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被告 蓮惟之即蓮支美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(原)事件,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(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6878號),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,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,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,數額已可確定,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據此,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應為新臺幣(下同)209,908元(詳如附表所示,元以下四捨五入),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10元,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,尚應補繳1,7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,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,逾期不繳,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嘉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送達後10日內,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,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,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林佩萱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目 1 (請求 金額 1 9 萬 1, 664 元)	1	利息	6,535 元	95 年 1 月 26 日	113 年 9 月 5 日	(18+2 24/36 6)	15%	1 萬 8, 244.4 3 元
	小計							1 萬 8, 244.4 3 元
合計								20 萬 9,908 元